

連江縣115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50032557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貳、目的：

- 一、學前教育階段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專業評估，其鑑定結果據以適性安置原則提供各項特教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 二、提供學前教育階段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連江縣政府
- 二、協辦：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肆、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縣所轄幼兒園之幼童，有以下情形者：
 - 1、未鑑定新個案—尚未取得特教身分，須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 2、曾鑑定疑似生—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再觀察者，輔導滿一年以上得視需要辦理重新鑑定安置。
 - 3、跨階段鑑定—幼兒園大班且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均依法辦理跨階段鑑定。
 - 4、重新評估—已鑑定確定之個案，因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辦理重新鑑定安置。
 - 5、撤銷特教資格，不再具有特殊學生身分：重新鑑定，障礙原因消失。
- 二、設籍或居住本縣年滿2足歲至未滿6足歲尚未入園就讀，領有下列條件之一，欲申請安置各類學前特教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幼兒：
 - 1、持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2、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應載明個案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 3、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伍、申請時間：第一梯次115年8月26日至9月21日；第二梯次116年2月15日至3月8日。

陸、申請地點：連江縣各幼兒園辦公室。

柒、申請方式：家長申請、級任導師轉介。

一、由學生就讀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二、未就讀園所者，經其學區所在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三、將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送達本縣特殊教育中心並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以利本府辦理後續各項相關評量工作。

捌、申請資料：

一、鑑定安置申請名冊（附件1）。

二、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附件2）

三、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3）。

四、家長同意書（附件4）。

五、輔導策略及成效記錄表（附件5）。

六、家長訪談紀錄表（附件6）

七、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鑑定報告(如無則免附)。

八、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九、鑑輔會證明影本及歷次鑑定資料(如無則免附)。

十、早療紀錄、篩檢資料、專業團隊診療服務紀錄、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等(如無則免附)。

玖、鑑定安置流程（詳如附件7）

壹拾、評估人員接案程序（詳如附件8）

壹拾壹、鑑定安置：

本縣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資格分別為

1、確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巡輔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並以服務至下次鑑定時間為原則。於再鑑定時，應提供前次鑑輔委員建議蒐集之資料，以利再次鑑定。

3、非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輔導、教學等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1、安置於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專業團隊診療（語言、職能、物理）服務、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支援服務、教師助理員服務、助學金補

助、交通費補助等。

2、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提供專業團隊診療（語言、職能、物理）服務、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支援服務。

壹拾貳、重新評估及安置：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需求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 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三、應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 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處暫列疑似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壹拾參、放棄特教身分：

經各級主關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自願放棄學生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身份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經取得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後，由學生就讀學校提出放棄特教服務申請。

壹拾肆、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學生在校適應欠佳情形嚴重，並已於區域級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或於聯合評估中心取得評估報告，經校內特推會評估後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由學校提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壹拾伍、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分別於安置後一週、一個月及六個月後，向鑑輔會回報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之適應情形，定期檢討其安置及各項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鑑輔會應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並提供協助，必要時，應主動介入處理。各校須依據公文期程辦理安置適切性之追蹤填報，並列入特教績效行政考核。

- 一、「安置結果管制表」填報內容說明—指學生是否依照公告之會議紀錄內容安置，如未依議決執行安置，請說明原因，例如：學生轉至他校或其他縣市。
- 二、「安置適切性」填報內容說明—回報教育安置與相關專業服務執行情形，並評估本次鑑定安置後學生適應狀況。關於學生適切性填報內容，請與個案管理教師或導師討論後再進行填報。

如評估學生適應情形為「稍有困難，仍可接受」或「適應困難」時，請學校具體說明適應困難原因以及學校擬定之輔導建議內容。

壹拾陸、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 一、學生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電話：(0836)23422分機18】。

二、欲提出申訴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訴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料請寄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

三、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訴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連江縣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壹拾柒、經費：

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捌、獎勵：

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